GFDZJBM26:平行检验记录表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大城县 15MWp 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DCGF/CZZH-GF-002

检验对象分类			□设备 □材料 □工序		
检验对象基本信息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位置	
	材料	材料名称	立柱、支架抱箍	材料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使用部位	组件支架
	工序	工序名称		实施单位	
		其他			
序号	检 验 项 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 注
1	立柱外径		8400mm	8400mm	符合标准
2	立柱外径		63mm	63mm	符合标准
3	支架抱箍内径		60.3mm	60.3mm	符合标准
检验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检验仪器及编号			游标卡尺 ZH12062503		
检验人员	王乐乐		检验日期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填写、使用说明

（1）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框中打√，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2）“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3）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